

第八条 各收费单位必须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九条 市、县（市、区）绿委办征收的义务植树绿化费，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纳入财政专户。绿化费除提取10%用于补充义务植树的宣传发动、规划设计、技术培训、检查评比和表彰

先进等业务活动外，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义务植树绿化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绿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转发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4] 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粤府 [1994] 63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的征收工作，由市旅游局、财政局共同负责，具体征收手续委托各级税务部门办理。

二、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征收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70%上交市，30%留区。留区安排的资金，按规定使用范

围向市旅游局报送项目计划,由市旅游局统一编制建设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使用。

三、各县(市)征收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按省政府的规定,3年内全额留给各县(市)使用,3年后将征收总额的30%上交市,70%留给县(市)使用。

四、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银行单独开设“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帐户,由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接受同级财政和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各级税务部门按当年度实征总额的5%提取征收手续费。

六、该项专用资金实行有偿投放,定期回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七、企业缴纳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在营业外支出项列支。

八、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从今年7月1日起开征。有关征收的实施细则,由市旅游局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制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

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以旅游养旅游”的方针,促进我省旅游点和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做好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的征收

使用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旅行社（公司）、旅游饭店、旅游定点商店、旅游车船公司、小汽车出租公司、旅游饭店管理公司、旅游开发公司、旅游贸易公司、免税品供应公司、旅游服务公司、旅游广告公司、旅游出版单位、旅游商品生产定点单位、旅游渡假场所经营单位以及旅业和餐饮服务业中，年营业额在3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应按本办法规定（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缴纳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以下简称专用资金）。

第三条 专用资金计征率为应计征企业年度营业额的3%。应计征企业所在地为山区贫困县的可减半计征。

第四条 专用资金由县以上（含县，下同）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征收。未明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代征。

省旅游局负责征收中央、部

队和省直驻穗旅游企业缴交的专用资金。

第五条 专用资金每季度征收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为上季度应缴资金的征收时间。各缴款单位应在上述时间内将款项存入指定银行帐户，并填写全省统一印制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缴费赁证”。逾期缴交者，除责令补足应缴数额外，每天加收应缴总额2%的滞纳金。

第六条 专用资金从开征之日起3年内全额留各县、市使用。3年后各县、市应将征收总额的30%上缴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其余70%留当地使用。

第七条 专用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省内旅游资源、重点旅游商品的开发、全省重点旅游景点的建设和维修以及征收管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

专用资金实行有偿投放，定期回收。

第八条 专用资金由各级财政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共同

管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旅游事业发展情况作出年度专用资金使用计划，接受同级财政和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省旅游局根据全省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和景点布局，确定专用资金的重点投放对象，省财政厅监督检查专用资金使用的方向和效益。具体管理规定另

行制定。

第九条 专用资金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挪用专用资金或营私舞弊的，有关部门应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奖励我市在

第十二届亚运会和第九届省运会上做出贡献的

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的决定

揭府 [1994] 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在第十二届亚运会上，我市健儿孙淑伟夺得10米跳台跳水金牌，蔡育坤与队友合作，夺得4人划艇金牌。在第九届省运会上，我市健儿许银川获棋类比赛中国象棋项目金牌，林映潮、郑映海获赛艇轻量级1000米双人双桨无舵手金牌，林映潮获赛艇轻量级1000米单人双桨金牌，曾家耀获500米单人划艇金牌，吴伟欢与队友合作获技巧男子4人项目金牌。揭阳代表团共取得了金牌8.25枚、银牌